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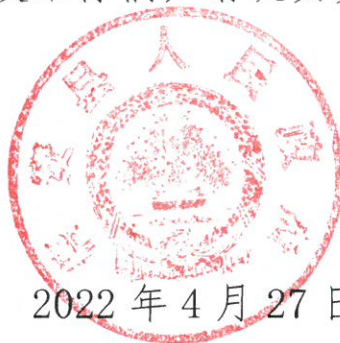
德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府字〔2022〕22号

德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安县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 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德安县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德安县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纾困 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我县各行各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阶段性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在2020年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等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

有困难，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2022 年按规定给予减免。对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将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落实对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享受以上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免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额或申请退还。（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5. 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6.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7. 做好信贷支持工作。积极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辖内信贷总量保持增长。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体制建设提升小微服务，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保持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减费让利”要求，开启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及时组织银企对接。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转贷支持，充分运用转贷金业务，简便审批手续，保证资金充足。（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德安支行、中寰投资集团）

8. 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保证金比例。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担保保证金比例降至 5%（续签比例一致），其中资质二级以上企业降至 3%，进一步提升贷款保证金解付效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 减免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 2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 1 个月租金，以上政策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

认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卫健委、中寰投资集团)

10. 实施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其他行业可暂按此比例开展数据比对，做好政策实施准备。全县继续推广“免申即享”、稳岗资金直达企业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1. 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德安支行）

1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中寰投资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行“免审即享”，参保单位无须办理手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进行业务操作。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4. 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至 6 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利息、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二、农业纾困扶持措施

15. 2022 年度对能繁母猪实际存栏 3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实行全覆盖奖补，能繁母猪按照 100 元/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已认定的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县级再按照每个 4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7. 对县级认定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按照每个 3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8. 对县级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按照每个 2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9. 对农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金融机构审核认定后，按照其经营状况，对农民合作社给予不超 300 万元的“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对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不超 200 万元的“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0. 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企业防疫消杀物资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市监局）

21. 督促落实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政策。（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22.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供水公司、港华燃气）

23. 发行政府消费优惠券，支持餐饮企业做特色、提规模。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 2022 赣菜美食文化节，协调落实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4. 发挥九江与京东战略合作机制，积极组织县内入统零售企业在京东开设店铺，协调落实市级平台综合基础费用奖补政策，进一步提升电商发展规模，增加电商消费额。（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25.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全县 2000 平米以上大型商超,配备一体化前端智能感知系统的,按照安装成本的 80%给予商超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四、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6.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给县内文旅行业市场主体承接,并向县内景区、影院倾斜。支持工会组织依规购买县内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

27. 鼓励各中小学校、教育机构在县内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打造一批研学基地,开发一批精品课程,推出一批精品线路,鼓励研学活动由县内有资质的、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承接。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旅局)

28. 积极推动落实《德安县关于助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奖励办法》,让更多旅游企业在开展品牌创建、招徕游客方面得到更多实惠,鼓励我县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全力推动德安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五、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29. 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

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0. 对城区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企业防疫消杀物资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

31. 建立物流保障机制。疏通货物运输通道，各防疫卡点对符合我县防疫要求的运输车辆，在已落实“点对点”封闭措施前提下，一律予以放行。对于防疫物资、生活保障用品等运输车辆受阻的，各防疫卡点在对车辆及人员进行相关防疫查验的基础上，实施车辆由卡点至企业之间的“点对点”封闭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32. 给予实际执行疫情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配送任务的物流车辆或企业，按照配送起始两地公允车程 0.5 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运费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监局）

六、工业纾困扶持措施

33. 鼓励企业增产增收。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第二季度产能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对 2022 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满足 2022 年二季度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以上、工业总产值及应税营业收入等指标均同比增长 20%以上条件下的，按二季度新增用电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在 2021 年上半年以后升规的企业且符合奖补条件的，

按照奖励标准的 60%执行）。（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国网德安供电分公司、县财政局）

34. 支持防疫物资生产。对我县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要做到主动上门、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原辅料供应、用工、资金等实际困难，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的需求。对列入全县调度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凡在 4 月~6 月期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0%以上的企业，给予每户企业 10 万元的防疫物资生产保供奖励。支持全县疫情物资生产企业进入各级采购平台，鼓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机构、疾控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进入防疫物资重点保供企业产品。对列入县级防疫物资保供的企业，签订保供承诺书和设立县级物资储备专区的，给予每户企业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35. 实行疫情专项项目奖补。对工业企业 2022 年新投资并上半年完工纳统的优化升级项目，按市级奖补资金的 200%给予配套奖补。疫情期间不停产的工业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优先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及奖励资金的申报。（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36. 补贴企业防控支出。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确保企业员工不对外接触，对接送员工往返、住宿宾馆等实行生产生活闭环管理产生的住宿费等费用，且员

工超过 100 人、2021 年度税收列全县前 50 名的规上工业企业，县级给予每户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37. 减免标准厂房租金。受疫情影响导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停产半停产，对承租我县科创中心和产业转型示范园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免收 2022 年度厂房租金，对疫情之前已确定享受的优惠期顺延一年，之后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减免。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经营用房对承租的工业企业予以房租减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中寰投资集团、县高新区）

38.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提供应急融资支持，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发放审核；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重点企业新增贷款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实施持续下浮。大力推广“财园信贷通”“工信通”“工融通”等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德安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德安监管组、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高新区、县科技局）

39.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积极推进产供销对接平台建设，支持产业（企业）供应

链县内就近配套，鼓励本地骨干企业配套使用本地产品。建立本地名优特色产品和重点产品采购目录，要求相关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列入《目录》的产品，提升“德安制造”产品本地销售率。对于企业原辅料来源或产品销售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实施断链断供替代行动，畅通企业原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责任单位：县工业强县办、县各产业链链长办、县财政局、中寰投资集团）

40. 做好防疫物资保障。主动上门，靠前服务，全面保障工业企业生产所需口罩、测温仪、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县发改委、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41. 强化生产要素保障。供电、供气、供水、金融、保险等公共服务单位加强主动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各服务单位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帮扶，密切关注企业生产和项目推进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最大程度的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项目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发改委、国网德安供电分公司、港华燃气、相关帮扶单位）

42. 支持稳定劳动关系。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在利用好现有企业招工渠道的基础上，动员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新增到园区企业的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

以上的，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 200 元/人）；鼓励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对初次就业 1 年以上且连续参保满 6 个月的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 1000 元/人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3. 加大用工保障力度。有序组织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对于规上工业企业外地员工因返岗所产生的隔离费用，予以免除，此前已发生并缴纳的相关费用，凭在完成隔离宾馆的缴费票据予以返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开展送岗到企、定向招聘等活动，全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财政局）

44.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5.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 3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并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对国家、江西省和九江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德安县全面落实。对各级出台的纾困解难政策，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迅速制定实施细则，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行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条款由县直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业纾困扶持政策有效期暂定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除已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